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是主管本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物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以及文物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旅游跨区域规划。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科技、教育、金融、交通、工业等融合发展。
3. 拟订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中长期规划。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和区域性特色产业群建设。组织上海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市场推广和开发战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拟订红色旅游等专项规划。
4. 指导、管理本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本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本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6. 指导和组织实施本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负责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数据。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本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
9. 负责培育和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组织和指导、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行业突发应急事件。
10.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本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1. 监督管理本市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以及有线网络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科技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本市广播电视网络传播传输安全。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2. 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组织协调考古发掘和出土文物抢救工作，指导协调博物馆开展业务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与资源共享。
13.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工作，管理驻沪外交机构和国际组织举办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活动。
14. 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部以及下属2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2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部
2.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3. 上海中国画院
4. 上海美术馆
5.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数智发展中心
6.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7. 上海油画雕塑院
8. 刘海粟美术馆
9. 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处
10. 上海艺术研究中心
11.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12.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13. 上海交响乐团
14.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老干部服务中心
15. 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16. 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17. 上海鲁迅纪念馆
18.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 上海市文化旅游市场质量监测和服务中心
20.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1. 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入预算175,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5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27万元；事业收入41,04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6,127万元。

支出预算175,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5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8,5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节约。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94,888万元，主要用于本市相关文化场馆运行经费和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4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离退休经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0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85,837,55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119,342
1. 一般公共预算	1,085,837,5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2,4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89,11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718,577
二、事业收入	410,460,21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61,271,671		
收入总计	1,757,569,436	支出总计	1,757,569,436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119,342	948,876,452	397,177,184		261,065,70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84,475,588	684,706,587	309,690,547		190,078,454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8,836,536	57,836,536			1,000,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200	7,007,2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2,049,000	2,049,000			
207	01	04	图书馆	57,680,975	53,002,710	428,229		4,250,036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22,746,976	171,678,323	125,115,434		25,953,2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6,552,859	36,487,142	100,065,717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0,384,100	10,384,1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9,518,041	47,188,041	50,799,700		41,530,300
207	0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1,100,000	11,1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8,235,156	86,037,437	30,990,423		11,207,29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219,075	17,219,075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4,169,630	91,888,630	330,000		1,951,00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3,469,501	42,505,966	1,000,000		9,963,53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506,539	50,322,428	961,044		94,223,067
207	02		文物	331,140,679	177,504,239	83,177,048		70,459,39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8,213,795	16,974,195	701,808		537,79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02	05	博物馆	312,926,884	160,530,044	82,475,240		69,921,600
207	08		广播电视	91,503,075	86,665,626	4,309,589		527,860
207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0,000	11,270,000			
207	08	06	监测监管	11,803,789	11,733,750	70,039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8,429,286	63,661,876	4,239,550		527,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2,401	84,259,250	8,862,586		120,5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0,301	82,967,150	8,862,586		120,5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363	11,003,3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12,769	16,175,314	2,137,4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5,238	37,131,447	4,483,415		80,3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0,931	18,339,027	2,241,716		40,1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00	318,000			
208	08		抚恤	1,292,100	1,292,1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292,100	1,29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9,116	21,833,966	2,604,914		50,2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5,116	21,779,966	2,604,914		50,2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259	3,581,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53,857	18,198,707	2,604,914		50,23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8,577	30,867,883	1,815,530		35,16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18,577	30,867,883	1,815,530		35,1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85,377	21,034,683	1,815,530		35,1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33,200	9,833,200			
合计				1,757,569,436	1,085,837,552	410,460,213		261,271,671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119,342	426,100,888	1,181,018,45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84,475,588	327,828,925	856,646,66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8,836,536	58,836,536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200		7,007,2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2,049,000		2,049,000
207	01	04	图书馆	57,680,975	22,164,756	35,516,219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22,746,976	55,224,553	267,522,42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6,552,859	67,985,940	68,566,919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0,384,100		10,384,1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9,518,041	30,261,941	109,256,100
207	0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1,100,000		11,1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8,235,156	34,111,916	94,123,24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219,075	7,315,815	9,903,26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4,169,630	11,506,430	82,663,20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3,469,501	21,533,271	31,936,2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506,539	18,887,767	126,618,772
207	02		文物	331,140,679	86,468,174	244,672,50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8,213,795	8,205,803	10,007,99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02	05	博物馆	312,926,884	78,262,371	234,664,513
207	08		广播电视	91,503,075	11,803,789	79,699,286
207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0,000		11,270,000
207	08	06	监测监管	11,803,789	11,803,789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8,429,286		68,429,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42,401	91,950,301	1,292,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0,301	91,950,3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363	11,003,3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12,769	18,312,7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5,238	41,695,2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0,931	20,620,93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00	318,000	
208	08		抚恤	1,292,100		1,292,1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292,100		1,29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9,116	24,435,11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5,116	24,435,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259	3,581,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53,857	20,853,85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8,577	32,718,577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18,577	32,718,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85,377	22,885,3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33,200	9,833,200	
合计				1,757,569,436	575,204,882	1,182,364,55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5,837,55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8,876,452	948,876,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9,250	84,259,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833,966	21,833,96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867,883	30,867,883		
收入总计	1,085,837,552	支出总计	1,085,837,552	1,085,837,552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8,876,452	355,365,374	593,511,07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84,706,587	266,360,498	418,346,09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7,836,536	57,836,536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200		7,007,2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2,049,000		2,049,000
207	01	04	图书馆	53,002,710	21,736,527	31,266,183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71,678,323	50,537,626	121,140,697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36,487,142	17,920,223	18,566,919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0,384,100		10,384,1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7,188,041	30,261,941	16,926,100
207	0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1,100,000		11,1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037,437	31,550,041	54,487,39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219,075	7,315,815	9,903,26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1,888,630	10,556,430	81,332,20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2,505,966	20,718,636	21,787,3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322,428	17,926,723	32,395,705
207	02		文物	177,504,239	77,271,126	100,233,113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6,974,195	7,833,995	9,140,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02	05	博物馆	160,530,044	69,437,131	91,092,913
207	08		广播电视	86,665,626	11,733,750	74,931,876
207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0,000		11,270,000
207	08	06	监测监管	11,733,750	11,733,75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3,661,876		63,661,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9,250	82,967,150	1,292,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67,150	82,967,1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3,363	11,003,3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75,314	16,175,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31,447	37,131,4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39,027	18,339,02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00	318,000	
208	08		抚恤	1,292,100		1,292,1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292,100		1,29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33,966	21,779,96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79,966	21,779,9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259	3,581,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98,707	18,198,7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67,883	30,867,88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67,883	30,867,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34,683	21,034,6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33,200	9,833,200	
合计				1,085,837,552	490,980,373	594,857,17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596,658	357,596,658	
301	01	基本工资	56,946,958	56,946,958	
301	02	津贴补贴	32,424,318	32,424,318	
301	03	奖金	21,616,502	21,616,502	
301	07	绩效工资	139,548,099	139,548,0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31,447	37,131,4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39,027	18,339,0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7,646	20,607,6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320	1,172,3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5,509	1,755,5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034,683	21,034,6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0,150	7,020,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89,538		107,089,538
302	01	办公费	5,569,796		5,569,796
302	02	印刷费	422,400		422,400
302	04	手续费	26,800		26,800
302	05	水费	840,000		840,000
302	06	电费	5,222,900		5,222,900
302	07	邮电费	4,393,076		4,393,07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9,239,217		39,239,21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3,025,000		3,02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19,300		1,319,300
302	13	维修（护）费	9,796,731		9,796,731
302	14	租赁费	4,894,835		4,894,835
302	15	会议费	574,000		574,000
302	16	培训费	580,450		580,4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75,074		1,875,07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14,350		714,35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17,000		117,000
302	26	劳务费	2,975,220		2,975,2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514,668		4,514,668
302	28	工会经费	5,387,134		5,387,1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4,800		1,43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8,960		2,338,9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7,827		11,827,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7,897	23,287,897	
303	01	离休费	3,799,211	3,799,211	
303	02	退休费	19,488,686	19,488,6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06,280		3,006,2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8,780		2,008,78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00		18,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79,500		979,500
合计			490,980,373	380,884,555	110,095,818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80.94	524.95	187.51	168.48	25.00	143.48	1,418.3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0.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0.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24.9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8.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43.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187.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9.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18.3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73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5.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81.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655.21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998.5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03.9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5,516.9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4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信息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上海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值守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实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信息及时、有效、有序发布，各类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智能筛选和分析汇总，保障上海市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对上海市广播电视技术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实现对上海市中短波、调频广播、地面电视、卫星电视等各类广播电视节目播出质量的技术监测，各类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智能筛选和分析汇总，保障上海市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对上海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持证网站内容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实现上海辖区视听网站节目内容的采集汇聚和监测分析，维护上海网络视听内容安全。

二、立项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第62号令）、《全国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纲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为经信委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中心的监测保障，对网络电视内容进行数据采集、传播数据等多维数据综合科学分析，排查频道版面设置和内容供给的合规性，出具专项内容分析报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48.4163万元，包括上海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值守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19.946万元，上海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持证网站内容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15.021万元，上海市广播电视技术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113.44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管理与服务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123456”市民服务热线、来访、书面投诉等渠道，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旅游类事项咨询以及投诉处理等服务保障。确保“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全年午休运作，提供业务咨询并做好数据分析，为市民提供有效的信息数据与分析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文化和旅游部办综发[2021]202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之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至九十三条之规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旅游市场质量监测和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文旅行业转办工单的办理业务。全年实行8：00-20：00小时制，全天候以热线工单办理、话务接听为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579.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的场馆基本运行项目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清明上河图展项、能耗费、场馆基本维护费、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维护。

二、立项依据

GB/T 36721-2018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DB31/T 866-2014 博物馆、美术馆服务规范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GB/T 28227.2 文化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第2部分：室内博物馆GB/T 28227.3 文化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第3部分：室外博物馆、中华艺术宫物业服务考核办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华艺术宫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2）059号、《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办法》、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华艺术宫运营方式进行来控制基本运营费用，制定能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能耗指标，落实节能降耗管理措施。制度友《能源管理办法》、年度能耗使用计划、年度节能减排计划、浦东新区年度节水计划。上海美术馆（中华艺术宫）企业标准、QZHYSG-YX026-2014设施维修保养管理办法、QZHYSG-YX027-2014房屋、设备、设施巡视检查管理办法、QZHYSG-YX028-2014强电系统运行管理办法、QZHYSG-YX030-2014弱电系统管理办法、QZHYSG-YX031-2014空调系统管理办法、QZHYSG-YX029-2014给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办法、QZHYSG-YX112-2014BA系统运行操作、维修保养管理办法、QZHYSG-YX033-2014电梯管理办法、QZHYSG-YX053-2014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美术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物业管理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物业综合管理、建筑物及公共设备维保、安保管理、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等。同时通过物业管理外包服务实现：绿化摆放与养护管理、垃圾清运、虫害治理、观众满意度调查、物耗管理等。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管理，中华艺术宫已于2022年1月完成2022-2024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三年的政府采购。

中华艺术宫主体建筑包含0米层及夹层、33米层、41米层、49米层展厅、60米层展厅、南广场活动区、地下停车库、员工餐厅、典藏库房、学术报告厅、艺术教育区、艺术交流区等功能区域。能耗费为满足市民、游客审美、学习、休闲、观光提供理想参观场所，保障场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达到场馆展品温度和湿度的要求，以及保证观众舒适的观展体验。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维护是为了确保中华艺术宫日常运营、展品和观众安全，而针对馆内七个系统（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其他设施设备）及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测及维修。让中华艺术宫的硬件基础处于长期稳定可靠的状态中，用于满足中华艺术宫对实现其社会效益所必须的参观环境、展品环境、活动环境、办公环境等的要求。公益性保险和医疗保障服务为了保障中华艺术宫建筑、各设施设备系统、馆内工作人员及入馆观众的正常运行和安全，合理规避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不必要损失；中华艺术宫14米层屋顶现有“九州清晏”整体公共绿地，遵循自然、生态的绿化理念，形成“河水清澈、四季常青”的绿化景观模式。大力推行“绿化让城市更美好”的发展理念和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的节能环保措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6192.99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3074.79万元，能耗费1380万元，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980.15万元，场馆基本维护费148.5万元，清明上河图设备维修维保费350.03万元，建筑维修259.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刘海粟美术馆是我国首座以个人名字命名的省市级国家美术馆，是集收藏保管、学术研究、展览陈列、教育推广、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艺术博物馆。1995年3月16日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新馆地处长宁区延安西路凯旋路口的海粟绿地内，按国家重点美术馆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2651.92平方米，新馆于2016年3月19日试运行，8月18日正式开馆运行。刘海粟美术馆隶属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刘海粟美术馆运行所需基本运行费均市级财政承担。刘海粟美术馆场馆基本运行经费主要包含三项内容：物业管理费、能耗费（电网）、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

二、立项依据

刘海粟美术馆是对外开放的公共场所，为提高刘海粟美术馆整体服务水平，确保美术馆正常运营的必要需求，立项主要依据分别为：

- （1）《刘海粟美术馆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 （2）《刘海粟美术馆物业管理工作质量考核表》；
- （3）《上海市2024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刘海粟美术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 1、能耗费（电）为每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月付款；
- 2、物业管理费为集中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为第三年。
- 3、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按照场馆全年实际运行运维情况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931.72万元，包括能耗费210.00万元，物业管理费505.06万元，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216.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益性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民文化节是全面展示近年来上海群众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和市民文化风采的平台，贯通全年，覆盖全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组织市民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价值引导，提升大众文化艺术素养，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响应国家文化大数据建设战略，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的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社会大美育”计划。2026年数字部将按照馆重点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内容。根据本市“社会大美育计划”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要求，作为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市群艺馆场馆阵地全年免费开放，并为全市各级文化馆、社区文化中心的开放运营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市群艺馆将为全市市民、区县业务骨干，百强团队骨干提供优质的培训、讲座、讲演等文化培训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法》，对标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市文旅局的要求组织实施。需通过场馆培训服务和文化输出相结合的方式，以群文骨干培训、老年文化艺术大学、市民艺术大课堂、午间文化一小时、文化志愿服务等项目为载体开展服务，特提出申请。为响应国家文化大数据建设战略，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的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社会大美育”计划。2026年数字部将主要围绕馆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公共文化云建设及数字资源建设、宣传等方面，按照馆重点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内容。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群众艺术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 1) 以社会大美育计划为引领，坚持“市民节日市民办”，继续深化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支持、群众受益”的长效办节机制。
- 2) 围绕“美育”主题，强化市民文化节的主题性、引领性、参与性、成长性。
- 3) 培育“百个社区大展示、万支团队大竞技、社会各界齐参与、千万市民共享”的新成果，提升百姓文化、艺术、美学素养，展现人民城市的风采。
- 4) 全年举办市级赛事和活动不少于5项，发动全市包括市、区、社区等各类主体举办文化活动，全年不少于3万场，惠及不少于1000万人次。
- 5) 策划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项目，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于活动中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提升市民艺术素养。
- 6) 进一步提升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完善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功能，不间断做好网络安全检查及等级保护工作，确保平台使用及用户信息安全。
- 7) 联合文化场馆、专业院团等做好数字资源库及线上活动品牌建设，有效增强数字馆用户黏性及体验感。
- 8) 联动全市各文化馆做好线上云体验，定期更新课程内容，让更多市民畅享数字文化新体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912万元，包括培训与志愿者工作经费72万元，市民文化节活动经费752万元，数字文化馆活动经费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化创作研究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化创作研究与保护项目主要包括：文化艺术创作、典藏资料收集及修复、后备人才培养与创作、理论研究及艺术收藏等。其中，艺术收藏费用于收藏有价值的艺术作品，用于学术研究与公益性展出。画作以公益性展出的形式展出，体现画院的文化积累、画师作品收藏体系的完整性，为海派美术的发展收集资料，普及中国传统文化。

二、立项依据

1、艺术收藏：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

2、理论研究：根据《上海中国画院微信公众号稿酬标准》《出版物（画院通讯、通讯特刊、画册等）稿酬标准》。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中国画院，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 艺术收藏：征集画院画师具有代表性的创作成果、海派名家的中国画及其他经典美术作品，以及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名家经典美术创作。

2. 文化艺术创作：2026年年展、画师作品展、全国书画名家提名展、采风写生、创作研讨交流。

3. 典藏资料收集及修复：①. 采购2026年度学术及公共教育相关图书及学术资料、刊物等；②. 对上海中国画院成立初期的资料、画院画师、海派名家的相关文献进行电子化采集与发掘；③. 聘请专业且有文物修复资质的团队对馆藏旧损书画进行修复和维护、采购修复相关的工具和材料；④. 完善画院藏品的高清数据采集。⑤. 购买藏品修复使用的设备（切书机、压书机）。

4. 后备人才培养与创作：组织中青年艺术家观摩和采风，以此提升艺术创作能力及社会影响力。同时组织画师集中辅导青年艺术家们，扩充上海中国画后备力量。

5. 理论研究：年度目标：1）完成4期通讯及通讯特刊的编辑制作。2）完成3册重要展览画册的编辑制作。3）完成3册画院画师研究系列丛书的编辑制作。4）完成全年微信公众号内容的编辑发布。5）完成一次学术研讨会的策展组织与稿费发放工作。阶段性目标：1）每季度1期通讯的编辑制作。2）重要展览闭幕前画册的编辑制作。3）按照研究进度陆续完成画师研究系列丛书的编辑制作。4）每周公众号内容编辑发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162.56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文化艺术创作、典藏资料收集及修复、后备人才培养与创作、理论研究以及艺术收藏。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文旅行业行政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相关法规负责对本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市场实施日常管理工作，承相上海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及公共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批工作，承担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工作，并对各区政务服务窗口及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文广影视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1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处，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根据十五五工作计划，降低市场准入条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利用手段及时掌握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与产业信息，确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全市文化旅游窗口，进一步提高市、区、社区三级受理窗口服务工作水平。同时根据市档案局的要求，继续加强行政许可档案管理与指导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26.28万元，包括文化旅游广电文物受理服务工作费用167.28万元，文化旅游广电文物市场日常审核勘察工作费用59万元，文化旅游广电文物行政许可档案管理费用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化创作研究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化创作研究与保护作为一级项目，其下级存在10个二级项目，分别为中华艺术研究、海派文化艺术研究、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艺术专刊《上海艺术评论》、艺档征集和管理、艺档利用和宣传、剧目录像、专用设备购置、剧目创作经费和研发研究选题研读剧本。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主义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办档发（1989）5号关于印发《艺术档案整理规则》（试行）的通知；沪文办（90）28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艺术档案归档范围》和《上海市文化艺术档案整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化部和档案局第21号令《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办公厅办机档涵（2006）80号文《关于加强大型文化活动档案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艺术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开展对艺术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出版、推广；延续对上海艺术年度发展状况的研究传统，通过实地调研和信息收集等方式，以上海本地的艺术文化发展为切入点，以国内外艺术格局为视野，强调对各艺术门类在专业、事业、产业三方面发展形态的关照，形成年度报告。征集艺术院团新创剧目，重大活动相关艺术档案，通过展览、活动、接受捐赠等多种形式补充艺术档案，并利用档案资源管理系统对艺术档案进行整理编目和数字化挂接；把征集和利用工作有效结合起来，通过展览、汇编等方式使馆藏征集的各类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变死的资料为活的品，发挥其宣传、教育、传承、借鉴、娱乐的作用；要求各文化单位做好每年本单位的档案收集、整理与保存，完成当年统计报表的填写与上报；依据指导手册的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艺档制度特别是收集制度的制定，做到应收尽收；要求各单位利用好艺档数据库，做好纸质案卷、照片、音视频、实物和资料等五类条目录入工作；做好“精品、新品”剧目的拍摄制作，完成剧目录像的数字化备份和整理归档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799.9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99.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交响乐团场馆基本运行费用主要包括4项费用，即上海交响乐团（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的物业费用，能源费用，舞台设备设施和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费用以及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的展陈维护费用。上海交响乐团位于复兴中路1380号，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及所属音乐厅的主厅、演艺厅、入口大厅，总建筑面积21045.12平方米，承担办公、排练、演出、文化交流、艺术教育等功能。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由上海地产集团与上海交响乐团联合成立，位于宝庆路3号，由上海地产集团负责日常管理运营，上海交响乐团负责展陈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物业费用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金额为基准；
2. 能源费用参考以往发生的费用及需要保障的相关活动估算；
3. 舞台设备设施和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费用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金额为基准；
4. 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展陈维护费用由博物馆的定位及展陈设计决定，投入运营前经过多次专家咨询论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交响乐团，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 按季度考核物业公司，执行合同，支付费用；
2. 按月支付水、电、天然气费用；
3. 按季度考核舞台设备设施和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维保单位，执行合同，支付费用；
4. 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准，按实际需求进行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的展陈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506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819万元，舞台设备设施和场馆楼宇弱电系统运维351万元，能源及日常维护费283万元，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展陈更新及艺术普及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上海鲁迅纪念馆、鲁迅墓、鲁迅故居的正常对外开放，参观观众的人身安全，不出安全事故。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政府采购及市场需求价格立项。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鲁迅纪念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计划及政府采购流程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22.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管理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聚焦产业实践与市场驱动，从动态-持续-即时三维，围绕政策导向、资源开发、市场趋势、产品创新、运营管理、技术赋能及可持续发展等核心内容开展研究工作。2. 推进旅游消费数据采集分析，委托专业的大数据企业，采集上海市总体、商圈、文旅消费集聚区及各行政区旅游消费全要素数据信息，用于文旅消费大数据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不少于12篇，同时用于旅游消费数据的年度积累，逐渐形成上海旅游消费数据库，为上海旅游市场分析、推进文旅促消费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3. 优化媒体宣推监测分析，通过采购舆情专业技术服务，对本市文旅行业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监测，对媒体报道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形成媒体报道监测分析报告，为相关部门评估宣推成效、优化宣推举措提供依据和参考，服务时间：全年，监测次数：不少于25次。4. 做好重点活动及文旅宣推工作。搭建赋能型文旅资源合作平台，构建长效联动和资源配置机制，赋能乐游上海系列假日文旅活动、上海旅游节等重大文旅活动品牌建设。5. 组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部门，制定《上海文旅招商引资对接会工作方案》建立本市文旅招商对接活动工作机制。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 《上海市旅游条例》；3. 市政府《关于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意见》（沪【2011】3号文）；4. 市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文）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0〕4号）；6. 《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4号）；7. 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3】1号）；8. 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9. 《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沪文旅规【2021】1号）；10. 《上海市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方案》（沪文旅发〔2021〕175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 前期调研：根据近年来各项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现有工作进行进一步梳理，同时围绕重点业务，联动各方开展调研，综合各方意见，调整数据需求，制定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突出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凸显项目成果的时效性和实用性。另外，前期针对本市文旅热点和市文化旅游局重点专项任务，参与局重大活动办公室、宣传推广处、产业处等相关处室、各区文旅局和中心组织的各项调研，会同相关行政区、市场主体，制定当年度上海旅游节部分活动方案，策划推出相关文旅宣推活动。第二阶段，落实文旅产业发展研究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文化旅游局的指导和中心领导的带领下，聚焦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按照深化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持续打造文旅高端智库平台，围绕人民精神生活富足的新需求和上海高品质文旅供给等新热点、新趋势开展系统性、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有序推进会议服务机构标准化等级评定工作，发挥专委会秘书处职能，做好标准化宣贯工作，配合完成当年的各项评定工作。组织实施各类专项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推出并全力做好各类专项文旅活动和“乐游云购”旅游消费季活动，做好上海市文旅推广网多语种网站的运营维护工作。充分利用中心场地资源，常态化开展本市文旅招商对接会，向各区、各处、重点企业征集对接活动。第三阶段，按照预先制定好的项目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时间节点及合同约定条款，全年贯彻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82.27万元，其中二级构成2026文旅宣传活动经费193.72万元、2026文旅产业发展和研究188.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益性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读者服务费、图书购置及加工费、公益性业务活动费、网借文献整理与服务。通过经费实施，从而进一步满足全市少年儿童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助力推动全民阅读，并有效推动馆藏资源的推广，让图书馆的服务与资源在阅读推广至少儿读者的过程中实现最好的社会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通过组织包含上海童话节、阵地阅读服务活动、少儿主题讲座、美育、研学等在内的阅读推广活动；按读者需求分批次采购纸质及数字资源，用以满足全市少年儿童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助力推动全民阅读；通过蜜宝云书房网借服务，提升流通借阅人次，从而全方位扩大省级少儿馆的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654.59万元，其中读者服务经费289.50万元、公益性业务经费420.09万元，图书购置及加工费845万元，网借文献整理与服务费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含两馆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费、能耗费、书库租赁费、读者环境改造工程费，用以保障少儿馆新馆读者服务区域的安全，舒适，进一步提高对少儿读者的服务效能。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通过物业有效管理保障两馆后勤、保安保洁等有序运行；通过对两馆空调、消防等设备的安全维护、场地安全检测，及时维修维护等措施保障场馆的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28.53万元，其中两馆物业管理费569.74万元、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费248.76万元、能耗费288.60万元、书库租赁费181.90万元、读者环境改造工程费39.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的主要职责：收集、保护、展示世博会有关展品和纪念品，从事与世博会相关的研究和文献记录，开展世博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推介等。鉴于编办为世博会博物馆的工作定位，博物馆的新馆展示及运行是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次上报2026年度预算中拟安排“场馆基本运行”项目，项目包括日常运营设备的维护，能耗，展陈维保，安防消防维护，其他维护。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沪编【2011】8号文：关于同意建立上海世博会博物馆和调整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事业编制的批复）内容：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的主要职责：收集、保护、展示世博会有关展品和纪念品，从事与世博会相关的研究和文献记录，开展世博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推介等。鉴于编办为世博会博物馆的工作定位，博物馆的场馆展示及运行是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次上报2026年度预算中拟安排“场馆基本运行”项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世博会博物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1月启动所有项目，包括项目的启动申报、馆内部的项目审批、政府采购项目的网上办理、项目的专家评审等流程性工作；2、签订合同；3、合同执行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455.79万元，包括“展陈维保”200万元、“社会教育场地综合运维”50万元、“安防消防设备维护”121.3万元、“能耗”645.00万元、“其他维护”9万元、“专项维保”430.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数智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数智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本市旅游市场和旅游业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旅游景区客流数据实时监测和大客流预警分析，保障景区管理及游客安全；文化旅游产业运行态势监测分析，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以及促进推动AI、虚拟现实等高新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促进文化旅游数字化、智能化新型业态发展等职能。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数智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以大数据研究和数字化运行为主要内容。以2026年上海市全域旅游大数据采集及分析项目、2026年旅游消费数据信息采集服务项目、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支撑服务项目、上海市航空游客数据信息采集项目和OTA舆情分析数据信息集中采集项目等五部分，按计划推进工作，并全方位服务保障“一网统管”大厅安全、有序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05万元，包括文旅数智发展经费3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上海油画雕塑院的美术馆、雕塑创作车间、综合楼三栋建筑及场地进行修缮，具体包括结构加固、外立面屋面修缮、设备与管线更新、展览陈列更新。通过本次修缮，消除上海油画雕塑院馆舍安全隐患，增加美术馆收藏展览与艺术教育空间、丰富展览陈列形式与公共文化活动类型，提升油画雕塑院文化传播形式与能力。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 《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3)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93-2018) (4) 《公共美术馆服务规范》(WH/T98-2022) (5) 《关于同意实施上海油画雕塑院修缮工程的批复》沪文旅(2024)392号 (6)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1344 号 (7) 《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沪房鉴(008)证字第 2023-731 号 (8) 《房屋抗震鉴定报告》沪房鉴(008)证字第 2024-108(KZ)号 (9) 《上海油画雕塑院设备系统调查评估》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油画雕塑院，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本次修缮范围包括美术馆、雕塑创作车间、综合楼、室外总体以及展陈项目，三栋建筑合计修缮面积 4819 平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2027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40.24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840万元，展陈项目经费327.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2.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物研究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物研究与保护项目旨在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研究等领域的水平，为执法机关提供鉴定评估意见，为公众提供个人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意见；向社会宣传文物保护知识，提升社会文物保护整体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文物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工作规程的通知（2018.11.26）；

国家文物局《关于指定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通知》（文物博函〔2016〕1661号）；

《上海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国家文物局《关于指定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通知》（文物博函〔2016〕166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沪文物〔2023〕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 完成年度涉案文物鉴定、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拍卖标的审核和馆藏文物鉴定工作与研究；
2. 采购文物鉴定设备-三维显微镜；
3. 配合市文物局完成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工作；
4. 编撰出版《文物视角中的江南：上海古桥》；
5. 完成本年度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和照片拍摄工作；
6. 完成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13.92万元，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研究经费69.50万元，文物鉴定研究经费64.42万元，文物鉴定设备购置75.00万元，文物保护宣传经费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布展与陈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在局艺术处和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本着学术与普及互动，国际视野和本土关怀交织的原则，2026年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将在财政经费支持下举办6个展览。本项目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2026年度系统性、多层次、跨领域的展览计划，旨在构建一个从本土到国际、从传统媒介到新兴文化、从学术研究到公共参与的全方位当代艺术展示体系。通过馆藏研究展、国际文化交流展、当代艺术家个案研究、青年策展人扶植计划、建筑与城市研究系列、图书馆文献展六大方向，本项目将全面呈现我馆在推动当代艺术发展、拓展策展边界、深化学术研究和促进社会美育等方面的系统性努力。各子项目不仅在内容上互补，也在时间安排上形成衔接，共同构建一个贯穿全年的“可生长的展览生态”，以呼应上海作为国际文化大都市的发展定位，并积极回应数字时代下艺术与科技、社会、文化交融的当代命题。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对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1]077号）；2、《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纲要》、《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3、《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4、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规范等文件；5、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年度工作规划；6、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年度收藏规划；7、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年度展览规划和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项目旨在通过“展—研—教—藏”四位一体的整体方案：举办不同视野的当代以艺术展览，打造跨学科策展实验场，配套举办讲座、工作坊、导览、表演等公教活动，预计全年举办超过80场，推动国际文化交流与城市文化影响力，梳理和扩充PSA的收藏体系。

各子项目展览前期筹备、布展、公共教育及后续总结工作穿插进行，确保年度展览活动的连续性、专业性与影响力，形成“筹备—执行—展示—总结”全流程闭环。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筹备阶段（2025年8月-2026年5月）：完成丽娜·波·巴蒂展、图书馆文献展等国际项目的方案深化、借展谈判与报批；启动馆藏展、刘建华个展的作品遴选与策展研究；开展“青策计划2026”的全球征集与评审。
2. 集中实施与开展阶段（2026年4月-12月）：4月起馆藏展与“铁克诺世界”展开幕；7月丽娜·波·巴蒂建筑展开幕；11月“青策计划2026”双展开幕；11月刘建华个展开幕；图书馆文献展在5-12月间分阶段推出三场主题展。
3. 后续总结与成果固化阶段（2026年7月-2027年2月）：各展闭幕后进行学术出版、文献整理、公教成果汇编及财务决算，形成可延续的研究与传播资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317.58万元，均为举办展览项目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坐落于上海的母亲河黄浦江畔，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展厅面积1.5万平方米，内部最高悬挑27米，高达165米的烟囱既是上海的城市地标也是一个独立的展览空间。本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1、场馆物业管理费：当代馆总建筑面积约41000平方米（展馆共有9层），负责建筑设施设备、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行政后勤保障管理；2、能源耗用费：场馆在运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冷、热气费、电费、水费、网络费。3、日常设备维护：包括消防、安防系统、电梯、气象塔、BA系统、空调等日常设备维护及检测费用和场馆维修费用；4、场馆维修：包括场馆、设施设备维修及配件材料费、公共空间维修等。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对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1]077号）；2、《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纲要》、《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3、《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4、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规范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公安安防等条例规定，公共场所设施设备（包括防雷、电梯、安防等）必须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5、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年度工作规划。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场馆基本运行”项目的设立是场馆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为展馆运行、展览开展及观众参观提供保障。当代馆基本运行费贯穿当代馆全年始终，其中：1、场馆物业管理：负责建筑设施设备、安全保卫、环境绿化保护、公共服务、行政后勤保障管理；2、能源使用：为展馆内灯光、温度、服务等配置完善并提供水、电、冷热气、网络、通讯等日常能源；3、日常设备维护：场馆设施设备的全年维修维护费，目前场馆各类维护和保养项目共17项，维保方通过对场馆内设施设备日常巡检、定期检测等方式维护保养及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4、维修费用：根据场馆实际情况实施，当出现需对运营中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的项目，经物业管理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确认后，保障服务部跟进执行，保障场馆设施设备完好，保持各种设施配置完善。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339.29万元，包括场馆物业管理费954.77万元、日常设备维护费286.66万元、维修费用164.46万元、能源使用费933.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管理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21年1月，是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交流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及行业资格考试工作等。

（一）文旅公共服务

中心致力于提升全市文旅信息咨询服务品质，加强全市A级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全市地铁各站点街区图、旅游触摸屏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举办旅游公共服务进社区等系列便民惠民活动，配合推进本市文旅行业“一网统管”建设及运维，开展智慧景区监测及应急值守工作，助力上海文旅数字赋能、高效治理。

（二）文旅人才服务

中心作为文旅部上海培训基地依托单位，承接中宣部或文旅部相关培训任务，实施上海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万人培训项目，为文旅系统干部及行业人才开展特色培训；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文博行业人才评价、人才招聘、人才研究、广电资格考试、导游资格考试、导游等级考试、特级导游考评等工作，加快推进本市文旅人才高地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 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旅游条例》。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按1. 国家级资格考试工作经费、2. 旅游咨询服务体系、3. 便民惠民服务、4. 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经费、5. 培训管理工作等五个子项目按计划推进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579.70万元，包括国家级资格考试工作经费240万元，旅游咨询服务体系946.95万元，便民惠民服务96.00万元，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经费266.35万元，培训管理工作3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新视听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上海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推动超高清视频服务规模化发展，提升数字内容制作工业化水平，促进高新视听创新应用，实现超高清视听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超高清端到端全面优化和超高清内容制作提质升级，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支持高新视听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高新视听内容产业发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前期工作（5-6月），与相关处室、企业、机构开展重点支持方向研究；7月，完成《上海市高新视听内容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申报指南》制定和发布；8-9月，开展政策宣介并组织项目申报；10月，开展项目评审；11月，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5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500万元，包括超高清等高新视听内容产业扶持资金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5〕3号）的工作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根据《上海市旅游条例》，结合我市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开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2025年9-12月开展项目评审，2026年2月正式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审批，开展支持项目公示；3月完成向财政报送，2026年3月财政批复，实施第一阶段资金拨付；4月启动支持项目验收评审，2026年9月完成验收，实施第二阶段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9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400万元，按照历年工作实际测算，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1500万元；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1200万元；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500万元；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推广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指导、管理本市文化和旅游国内、国际宣传推广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促进推广计划，综合协调文化和旅游相关资源，整合、构建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网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各种形式推广上海都市文化旅游形象，是推动上海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是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重要的内容：项目旨在吸引境内外游客来沪旅游意愿，引导游客在沪旅游消费，推广上海文化资源，达到提升上海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的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旅游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紧扣市政府和局重点宣传工作要求，针对上海的重点境内外旅游市场和潜在重点客源市场，进行多渠道宣传。全年线上宣传内容推送数量不少于1万条、举办国内专题文旅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国内外各类文旅展会交流合作活动不少于10次，制作完成至少100万份宣传品，媒体广告在全国范围内覆盖长三角地区等主要客源目的地，持续提升上海作为旅游城市在国际范围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促进国内游客文旅消费质量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270万元，包括“乐游上海”全媒体矩阵建设390万元，媒体策划和宣传577万元，境内推广170万元，宣传品制作与管理833万元，境外推广950万元，时尚产业管理工作经费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微短剧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本市微短剧产业繁荣发展，进一步鼓励行业在内容形式、表现手法、传播渠道等方面实现融合创新突破，持续打造精品力作，构建新型良好生态，充分激发行业活力和积极性，设立本项目。用于支持推动上海网络微短剧打造精品力作，构建良好生态，实现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环境，更好赋能上海城市消费增长和人民美好生活，对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成果资助。

二、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上海市网络微短剧发展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计划分两批次实施。第一批次：3-4月完成《申报指南》制定和发布；5月开展政策宣讲和申报及评审工作；6月完成经费拨付。第二批次：9-10月完成《申报指南》制定和发布；11月开展政策宣讲和申报及评审工作；12月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980万元，包括引导优秀微短剧创制、行业产业活动和项目19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际交流（含港澳台）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和上海市外事工作重点，结合我局年度重点工作，灵活把握对外交流形式和内容，组织对外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项目，针对友城、文旅年国家和地区举办文旅主题活动，进一步发挥中国文化中心等海外平台作用，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本市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工作提质增效，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在比利时合作共建布鲁塞尔中国文化中心的协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2026年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部省对口合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建议我市应邀担任西班牙巴塞罗那市2026年圣梅尔塞节主宾城市的情况报告》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落实2026年马德里中国文化中心部省对口合作项目，举办展演活动；组织举办2026年新春招待会暨上海文旅推介会；支持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联盟活动、爱丁堡“聚焦中国”活动、阿维尼翁“聚焦中国”活动推介；结合重要建交、结好时间节点，组织并举办相关文旅外宣和配套活动；赴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圣梅尔塞节主宾城市系列活动；举办“2025年上海文化和旅游系统外事工作培训”；组织举办2026情系青春两岸青年文旅交流活动、2026欢乐庆元宵暨海派文化艺术节项目，赴澳门举办第六届上海文旅艺术展。拨付2026年布鲁塞尔中国文化中心运营基本费用及驻外人员津补贴等，组团赴境外交流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110万元，包括外国地区交流356.5万元，港澳台地区交流80万元，海外文化中心313.5万元，组团赴境外3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保障，激发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非遗保护的积极性，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计划4-5月完成申报指南制定和发布，6-7月开展评审工作，9-10月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181万元，包括项目补助费742.4万元，传承人补助费43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艺术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做好本市舞台艺术和美术管理工作，提升服务效能，推进舞台艺术创作与美术创作，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新人新作；进一步提升美术馆公共服务效能及社会效益，提高美术馆服务水平，促进美术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上海品牌性文化艺术活动的影响力；有效提升本市社会公众的艺术修养和文化氛围，为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为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做出贡献，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全市美术馆举办200项展览，完成30件作品，举办美术季活动。舞台艺术方面参与文化和旅游部重要展演和项目申报10项。重大活动方面，确保2026年春节大团拜活动顺利组织开展相关演出，支持举办1次重大艺术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038.41万元，包括美术管理403.3万元，舞台艺术管理535.11万元，重大文艺创作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管理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本系统内离退休老干部提供活动场所并组织有关活动，如举办文体比赛、开展课程等，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沪委老[2014]11号 关于开展“看改革成果、看经济发展、看社会进步”主题活动的通知；中办发[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老干部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 1、每周开办老干部大学书法及国画等课程。
- 2、每周组织离退休组织生活、支部活动等。
- 3、阶段性组织开展书画展、摄影展等活动。
- 4、阶段性组织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
- 5、阶段性组织老干部网宣小组等正能量活动。
- 6、组织开展“三看”活动以及结合重大节庆主题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4.09万元，包括老干部大学开展课程经费8.4万元，老干部活动运行费13.47万元，老干部主题活动12.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场馆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新馆位于人民广场历史文化风貌区，响应上海打造“一轴双心”文化空间新格局；是整合红色历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是再现上海悠久历史，诠释上海城市精神的需要；是健全博物馆门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需要；是提高文化软实力，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需要；是弘扬中华优秀历史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导下，保证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展馆符合国家规范。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完成。具体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负责项目的完成。

四、实施方案

运行经费中长发大厦物业管理费、新馆物业管理、遗址物业管理费，均按照季度支付。日常能源消耗、保洁耗材、垃圾清理、室外绿化维护、房屋租赁费按照月度支付。通用设备维护保养按照合同签订支付。各类法规检测按照合同签订支付。建筑维护、修缮、外立面清洗按照维护平方数以及相关合同签订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319.69万元，包括物业管理经费1942.81万元、日常能耗及运行经费828.90万元、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299.33万元、安全保卫维护及保养248.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